

关于对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06 号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 2019 年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你公司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02 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38.47%，而上年四季度收入占比为 23.26%。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按不同产品类型列示 2019 年四季度前五大客户名称及对应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并说明同一产品类型下对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2) 四季度是否发生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会计师在执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审计程序时是否发现异常。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报告期内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网新新思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新思”）实现营业收入 2.2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7.87%；实现净利润 1,223.84 万元，较上年增长 45.89%。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历史业绩增长情况说明网新新思收入与净利润较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2019年网新新思前五大客户名称及对应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3. 你公司从事的劳动服务业主要是园区建设，报告期内劳务服务业实现收入 1.64 亿元，同比增长 602.04%。年审会计师发现部分项目验收确认单无客户签章确认日期，对部分项目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发表了保留意见。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结合报告期内完工的项目数量、金额说明劳动服务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并按合同金额列示前五大项目名称及对应的业主方、销售收入、毛利率、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相关项目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 部分项目验收确认单无客户签章确认日期的原因，并列示涉及的项目信息，说明相关收入确认的金额与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 会计师对部分项目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发表保留意见的原因，项目成本的具体构成，并说明项目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3.24亿元，2019年计提坏账准备1,443.51万元。年报显示，年审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发表了保留意见，主要是对四笔应收账款以及股权收购意向金的可回收性存疑，款项合计约3,759.69万元，你公司仅对其中一笔计提了减值188.82万元，会计师无法判断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此外，你公司将建设铜仁市纬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源投资”)

投资的市政工程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划分为无风险组合且未计提减值，涉及金额4,836.01万元，你公司称该工程采用BT业务模式，业主方纬源以750亩商业用地用做质押，预计该款项不会发生坏账，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1)涉及保留意见的四笔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内容、收入确认时间、客户履约能力、未能回款的原因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等，对相关应收账款未计提或计提较低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结合对纬源投资应收账款的账龄、对方履约能力、商业用地公允价值及可变现能力等因素，说明将该笔款项划分为无风险组合的依据，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2014年10月，绵阳威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绵阳威盛”）对你公司子公司中视迪威激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迪威”）增资2,500万元，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若中视迪威60个月内未能在A股上市，则需履行回购义务，你公司未披露该补充协议且未履行审议程序。2020年3月，绵阳威盛向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你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中视迪威股权，并支付股权受让款2,500万元及利息。年报显示，你公司将上述回购义务确认为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金融负债，对2015年至2018年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分别调减当年归母净利润59.23万元、383.72万元、903.14万元、1,732.77万元，回购义务对2019

年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额为-110.51 万元。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结合回购义务的触发时点说明将其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的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安永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衍生金融负债进行了评估，请结合评估结果说明回购事项对各年净利润影响额的计算方式，各年净利润受到的影响程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评估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你公司未披露该补充协议的原因，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未在历年财务报表中及时反映股权回购条款对损益影响以及直到 2020 年 3 月才披露该仲裁事项的原因。

6. 你公司与中山高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高通”）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南京迪威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迪威”）16.17%股权以 1,860 万元转让给中山高通，形成转让收益 1,187.78 万元，相关工商变更于 12 月 25 日完成，报告期末你对南京迪威存在其他应收款 1,200 万元。你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回复《关于对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20 号）时称，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南京迪威 16.17%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761.47 万元。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转让价格较评估结果产生溢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已全部收回。

(2) 你公司对南京迪威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截至回函日款项是否已收回，如否，请说明后续回款安排。

7. 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446.07 万元，占归母净利润的 25.04%。请说明相关政府补助是否已实际收到，逐笔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具体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8. 报告期内你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 6,540.66 万元，占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的 49.65%。请你公司说明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并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5 亿元，同比增长 102.49%，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别为 1,779.80 万元、5,514.60 万元、1,159.25 万元，同比减少 21.34%、14.28%、49.88%，财务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收到的资金利息占用费。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形下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确认的费用是否准确、完整。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你公司在货币资金紧张的情况下，资金利息占用费的形成原因，是否存在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10. 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04 亿元，同比增长 53.08%；实现营业收入 5.25 亿元，同比增长 102.49%；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3.24 亿元，较期初增长 42.73%。请你公司说明应收账款增长

较多的情形下，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并量化分析上述财务数据的勾稽关系。

11.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39 亿元，本报告期仅计提坏账准备 225.48 万元。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明细，包括交易对方名称、发生时间、发生金额、交易内容，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交易对方与你公司及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

(2) 核实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资金流水去向，说明资金流向是否具有业务实质，相关款项是否存在被大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结合账龄情况、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等，说明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 你公司在建工程期初余额为 3,655.80 万元，期末余额为 3,708.1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工程进度为 89.50%，其核算内容为云计算产业园 3 号机房西侧集装箱数据模块工程。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该工程施工进度放缓的原因，与预期是否相符，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

13. 年报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荆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冻结日期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请说明上述股权被冻结的原因，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核实说明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14. 年报显示，上海海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向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起诉你公司，要求你公司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 553.23 万元，2019 年 9 月法院一审判决你公司支付工程款 385.79 万元及违约金 38.66 万元，但你公司未就上述诉讼计提预计负债。请你公司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3 日